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988,283	45.25
2	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50,000	6.48
3	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500,00	6.48
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4,003	2.92
5	罗立权	2,980,000	2.59
6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3,445	2.55
7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博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963	1.70
8	瑞昌铂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000	1.30
9	杭州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374	1.17
10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574	0.9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4,003	2.92
2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3,445	2.55
3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博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963	1.70
4	瑞昌铂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000	1.30
5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574	0.98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5,446	0.54
7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224	0.38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666	0.3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693	0.30
1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7,412	0.28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为满足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在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理财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营业部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2012200015202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上述理财专户内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理财专户内资金已全部赎回且无在此账户下一步购买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1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将对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19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5名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6,823,165股减少至396,756,97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6,823,165元减少至人民币396,756,973元（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上述总股本和注册资本不包括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的转股数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

2、申报时间：2023年12月22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王小燕

4、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5、传真号码：0571-87352813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与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后续将继续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89665033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侯军呈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陆佰玖拾贰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5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5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概况

2023年12月14日，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公司收到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发展融合EOD项目（招标编号：2023XJHDHTB-066）的中标单位（中标社会资本方），拟与新疆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就上述项目签订《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项目合同》。项目采用EOD运作模式，即“政府引导、企业自主、专业运营、一体实施、收益反哺”。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和运营权，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相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和关联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综合开发利用、招商引资与运营管理等。该项目近期计划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甲乙双方同意予以实施。近期计划估算总投资26,441.30万元。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资源资产开发运营、关联产业运营期限27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与新疆呼图壁县人民政府正式签订《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项目合同》，该项目合同正式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有利于公司在生态治理行业带动关联产业的业务布局和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采用EOD运作模式，以生态治理带动关联产业发展，实现产业收益反哺生态环境治理投入，生态环境的改善提升带动产业类项目增值。本项目涉及处理难度较高的养殖尾水处理及种养结合生态节水系统、水生态环境治理及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公司为此提供先进的工业循环水处理工艺和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运营管理优势，有助于公司在水资源循环再生综合利用及生态环境治理领域进一步创新发展。

四、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已对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合作期限、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合同的履行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技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501,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501,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7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7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厂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8896	311,669	0.11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8896	311,669	0.11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2030》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8896	311,669	0.11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	0	0.0000	311,669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311,669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尤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7,418,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高士尧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佛山市玺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836,408	99.9635	582,300	0.03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5,152,529	99.2321	12,266,177	0.7678	2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惠信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842,408	99.9639	576,300	0.03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佛山市玺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8,538,070	99.7564	582,300	0.2436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26,854,191	94.8702	12,266,177	5.1297	2	0.0001
3	关于北京惠信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申请贷款的议案	238,544,070	99.7589	576,300	0.24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李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82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2、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其中提案2.00、3.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3、上述提案4.00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并需电话沟通确认。

2、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2日8:30～11:30，13:30～17:3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江萍、李梦祺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中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对每个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2.00、3.00时，关联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26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59	016760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2月26日起（含）至2024年1月2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次开放期是第三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自2024年1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C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1份。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仅上线A类）、平安银行、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博时财富、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苏宁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上海大智慧、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中欧财富、攀赢基金、陆金所、盈米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华夏财富、南京证券、麦高证券、玄元保代。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仅上线A类）、平安银行、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博时财富、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苏宁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上海大智慧、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中欧财富、攀赢基金、陆金所、盈米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华夏财富、海通证券、南京证券、麦高证券、玄元保代。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垂询相关事宜。

2、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若有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销售机构上报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3年12月25日起通过泰信财富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759/016760
2.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8416/018417

（备注：定期开放式产品具体开放时间以产品公告为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12月25日起同时在泰信财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